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 及 05936)

內幕消息
仲裁裁決撤銷申請結果

本公告乃由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部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四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四月公告公佈(其中包括) 租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級法院(「法院」)呈交撤銷申請。

於2015年12月25日，法院做出了駁回撤銷申請的裁定。法院作出之裁定乃最終裁決，而在中國法律下，業主或租戶雙方均不得提出進一步上訴。根據法院裁定的結果，租戶必須作出2015年3月31日公司公告“仲裁裁決”這一章節中所述的包括支付租金及仲裁費之內的事項。截止公告日，租戶在仲裁裁決下需支付总计约人民幣141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法院作出的裁定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